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電話：03-8227121#158
傳真：03-8235914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30004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553789A00_prin、0553789A00_ATTCH、0553789A00_ATTCH、0553789A00_ATTCH
(376552800E_1130004743_ATTACH1.pdf、376552800E_1130004743_ATTACH2.
pdf、376552800E_1130004743_ATTACH3.pdf、376552800E_1130004743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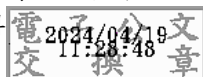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十四屆臺南文學獎」徵文
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4月17日南市文研字第
1130553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詳洽「臺南文學獎」徵件官網：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heme/latestevent/index?Parser=9,41,240>下載
或點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
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
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
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19



1130002903